

111學年度高雄市仁武區烏林國民小學冷氣機 管理及使用要點

109.09.09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9.08校務會議修正

111.07.07行政會議修正

111.09.07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7 月 3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4288000 號函發布辦理。
- (二)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2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3751600 號函修正辦理。
- (三) 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8 月 2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652800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節約用電、擷節開支，以避免本校經常性費用支出失衡。
- (二) 各辦公室、教室冷氣使用時有所依循，避免耗費能源，以杜絕浪費。

三、計費標準：

計價方式：每班 2 台冷氣*每年 5 個月每月 22 天(110 天)*每天 8 小時*每台冷氣每小時耗電 1.8 度*每度電 2.82*120%

1. 使用時間:5 個月、每月 22 天、每天 8 小時
2. 1 台冷氣:1.8 度/時、每度:2.82 元
3. 每年補助:5(月)*22(天)*8=880 小時
4. 每間教室 2 台每小時補助 $1.8*2*2.82=10.152$
5. 每班每年補助: $880*10.152*120%=10720.512$ ，取其概數至萬位為 1 萬元整
6. 每班每學期補助: $10000/2=5000(5000)$
7. 為求公平，依年段在校時間調整補助金額，將一天分為上下午兩等分，一星期在校時間為十等分，各年段每學期電費補助金額如下：

高年級: $5000*9/10=4500$ (星期三下午不上課)

中年級: $5000*8/10=4000$ (星期三、五下午不上課)

低年級: $5000*6/10=3000$ (星期一、三、四、五下午不上課)

8. 巡輔班比照低年級電費補助每學期額度 3000 元整。

9. 經費若有不足，由學校光電租賃費用經會計編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四、規範內容：

本校冷氣於使用時，需同時符合統一規範各目的規定，及遵守各分區(教室)使用規範。

(一) 統一規範：

1. 冷氣可開啟時間分為夏、冬兩季，夏季是班級依實際情況開放使用；冬季視空污狀況開放使用。
2. 夏季時室內溫度達 28°C 以上時，方可啟動冷氣，冷氣機溫度設定於 27°C。
3. 辦公室、教室冷氣開啟使用人數須為 3 人以上（校長室、辦公室、巡輔班進行教學及健康中心除外）。
4. 採責任分區(班級)管理，冷氣開啟時，室內溫度保持 26-28°C；可配合電風扇使用。
5. 若特殊情況超出規範仍須使用時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向總務處報備後方得使用。
6. 另經行政院環保署空氣監測達空氣品質指標(AQI)達紅色等級，可開啟冷氣及空氣清淨機以保持室內空氣健康品質。

(二) 各分區使用規範：

1. 電腦機房：授權資訊執秘管理，因機房需求不受統一規範限制。
2. 圖書館：由教務處負責管理；一般維護或借閱圖書期間使用公務儲值卡，其餘教學時間使用班級儲值卡。
3. 科任教室：上課期間可使用班級儲值卡。另各班使用律動教室(每 1 節扣除 10 元使用費)及地下室禮堂(每 1 節扣除 15 元使用費)進行上課活動，請至三處室主任處借用二代卡並登記使用節數，於下學期班級儲值時扣除。

***下課時除下一節有接續上課之班級外，任課教師務必確認關閉冷氣。**

4. 健康中心：授權護理師管理。
5. 行政辦公室：由總務主任負責管理，該空間出勤人數達二分之一或 3 人以上時，方得開啟。
6. 地下室禮堂：由總務處負責管理，辦理活動人數達一班以上方得開啟。
7. 規範未列之空間裝有冷氣設備者，由各管理單位依活動或業務需要經總務處核准後始得開啟。

五、使用方式：

(一)使用冷氣操作請各區(教室)派專人負責。

(二)開關機步驟：

1. 開機：使用遙控器，開啟冷氣電源。
2. 關機：使用遙控器，關閉冷氣電源。

(三)如有冷氣機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，應立即停機，並通知總務處派人維修，勿任意自行拆卸，避免發生危險。

(四)冷氣機保養及機體清潔工作，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，所需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及冷氣電費維護費項下支出。

六、管理：

(一) 各區(班級)冷氣 IC 卡，請指派專人妥慎保管，於每學期開學後向總務處領取，每學期結束前繳回總務處。若不慎遺失或損壞，各區須按原價賠償，冷氣遙控器由各班自行保管。

(二) 冷氣 IC 卡遺失或損壞，各區須按原價(100 元)賠償，再製卡時程約 3 星期。**原冷氣 IC 卡儲值金額無法補足。**

(三) 發現冷氣異常，如冷度不夠、噪音太大、冷氣滴水、故障，請立即關機，並至總務處填具維修單，切勿自行維修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(四) 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，各區同仁及學生嚴禁觸碰冷氣主機及電纜線。

七、本規範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送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任
事務組長 黃詩恬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任
總務主任 洪榮昌

校長：

高雄市中區
高林國民小學 校長 廖居治